

《2000年賭博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
不繼續處理
- 刪去該條而代以—
- “5.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
第8條現予修訂—
- (a) 在(a)段中，廢除“及監禁3個月”；
 - (b) 在(b)段中，廢除“及監禁6個月”；
 - (c) 在(c)段中，廢除“及監禁9個月”；
 - (d) 在“投注”之後加入“(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)”。”。